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 Z30 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2018 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2018 年度）会议、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 14:00 至 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璐、赵楚耿

七、备查文件和附件

（一）备查文件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2018年度）会议决议；

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2018年度）会议决议；

3、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4.00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